

上市股票代號：3029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13巷35號6樓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7
伍、臨時動議.....	10
陸、散會.....	10
柒、附件	
【附件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32
捌、附錄	
【附錄一】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3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三】「公司章程」.....	42
【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壹、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13 巷 35 號 6 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二)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 頁。

第二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次頁。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修、陳培德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淑君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第三案：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由 112 年度獲利狀況 889,767,998 元，發放董事酬勞總計為 13,000,000 元，占獲利狀況 1.5%；發放員工酬勞總計為 27,000,000 元，占獲利狀況 3.0%，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民國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18,428,848 元，分派現金股利，預計每股配發 4.0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因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致流通在外總股數發生變動，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配息率，調整後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99994825 元，業已於 113 年 4 月 18 日發放完畢。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等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 頁。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2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至第 31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112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表，業經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分配後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權益設算本公司每股淨值為 22.78 元。

三、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次頁。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17,064,65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17,976)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575,7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018,897
本期稅後淨利		691,517,10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8,934,22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37,472,68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以流通在外股數 154,607,212 股計算，預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4.0 元。)		(618,428,8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19,043,832

董事長：林嘉勳



經理人：陳鍵忠



會計主管：張美雲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募集資金成本及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於普通股不超過 2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將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發行普通股。

(二)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三)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係依據「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取其孰高者作為本次私募案之參考價格。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發行價格在上述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3.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股價及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

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未有重大影響。

(四)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 1.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為限，且以能協助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提升競爭力及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 2.特定人之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協助本公司開發新市場及拓展營運規模，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
- 3.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4.目前暫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及採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以利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視市場及洽應募人之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完成。本次私募辦理後，預計將達成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六)此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

大變動。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含私募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八)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關於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九)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為順利完成本次籌資計畫，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故本公司委任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32頁。

四、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本公司董事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情形如下。

董事名單		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姜有謨	拓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黃素娥	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葉奇鑫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柒、附件

【附件一】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經營方針

公司營運領域涵括 IT 基礎架構、網路及資訊安全、雲平台整合應用、大數據與人工智慧應用等四大領域，112 年度營收受惠於台灣企業與組織對風險管理的重視度提升，積極透過 IT 投資以落實數位優先以回應市場環境的高度不確定性。同時隨著台商高科技製造業的回流，產業聚落及供應鏈重整規模擴大，皆促使對具數位韌性的資訊服務需求隨之成長，進而貢獻在 IT 基建、資安領域的營收挹注！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13,920,657 仟元，較去年增加 1,186,274 仟元，增加幅度為 9.32%；稅後淨利為 700,942 仟元，較去年增加 88,540 仟元，增加幅度為 14.46%，基本每股稅後純益為 4.50 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本期淨利 700,942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802,647 仟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934,975 仟元，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37,952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61,802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為 492,357 仟元。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	111 年(%)
資 產 報 酬 率	8.77	7.82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16.95	15.4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1.26	46.39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5.93	49.85
純 益 率	5.04	4.81
每 股 盈 餘 (元)	4.50	4.03

董事長：林嘉勳



經理人：陳鍵忠



會計主管：張美雲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零壹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零壹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零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零壹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零壹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零壹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企業資訊軟硬體設備之銷售，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本年度銷售顯著成長之產品別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該等收入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零壹集團之銷貨收入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該等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取得該等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測試收款沖帳對象及金額有無存在異常情形，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4.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情形，確認是否有異常情事。

其他事項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零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零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零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零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零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零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零壹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 正 修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92,357	6	\$ 1,054,15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826,856	10	1,005,507	1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3,920	-	2,79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十及二八)	765,877	10	148,57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169,521	2	328,738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及二七)	3,107,546	39	2,566,305	32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二)	1,273,074	16	1,960,605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349	1	34,1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677,500</u>	<u>84</u>	<u>7,100,822</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63,639	1	35,14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463,080	6	318,221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十及二八)	136,446	2	134,48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2,089	-	27,6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二八)	560,222	7	312,295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21,727	-	24,866	-
1780	無形資產	2,733	-	4,3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40,557	-	49,06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0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983	-	8,1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01,776</u>	<u>16</u>	<u>914,191</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979,276</u>	<u>100</u>	<u>\$ 8,015,01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 3,001,768	38	\$ 3,334,007	4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74,533	3	256,92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154	1	98,157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六)	13,535	-	14,12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90,320	4	299,119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62,310</u>	<u>46</u>	<u>4,002,340</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7,395	-	4,241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六)	8,362	-	10,96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11,126	-	13,288	-
2670	存入保證金	3,486	-	8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369</u>	<u>-</u>	<u>29,29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692,679</u>	<u>46</u>	<u>4,031,635</u>	<u>5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543,687	19	1,530,317	19
3200	資本公積	1,248,647	16	1,240,628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2,868	5	322,51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06,406	11	828,494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89,274	16	1,151,012	14
3400	其他權益	54,029	1	26,338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135,637</u>	<u>52</u>	<u>3,948,295</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150,960	2	35,083	1
3XXX	權益總計	<u>4,286,597</u>	<u>54</u>	<u>3,983,378</u>	<u>5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979,276</u>	<u>100</u>	<u>\$ 8,015,0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嘉勳



經理人：陳鍵忠



會計主管：張美雲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 13,920,657	100	\$ 12,734,3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一及二七）	<u>12,277,628</u>	<u>88</u>	<u>11,246,322</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1,643,029</u>	<u>12</u>	<u>1,488,061</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650,495	5	605,477	5
6200	管理費用	166,167	1	146,37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377	-	13,75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u>12,666</u>	<u>-</u>	<u>12,54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51,705</u>	<u>6</u>	<u>778,147</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791,324</u>	<u>6</u>	<u>709,91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2,308	-	23,014	-
7010	其他收入	11,298	-	16,0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31,218	-	26,772	-
7050	財務成本	(329)	-	(1,241)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及十）	(953)	-	-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440)	-	(11,6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2,102</u>	<u>-</u>	<u>52,994</u>	<u>-</u>
7900	稅前淨利	863,426	6	762,90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162,484</u>	<u>1</u>	<u>150,50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00,942</u>	<u>5</u>	<u>612,402</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772)	-	\$ 4,1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8,452	-	(47,09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54	-	(8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	-	23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27,403</u>	-	<u>(43,53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28,345</u>	<u>5</u>	<u>\$ 568,863</u>	<u>4</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91,517	5	\$ 613,58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9,425</u>	-	<u>(1,178)</u>	-
8600		<u>\$ 700,942</u>	<u>5</u>	<u>\$ 612,402</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19,115	5	\$ 570,01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9,230</u>	-	<u>(1,150)</u>	-
8700		<u>\$ 728,345</u>	<u>5</u>	<u>\$ 568,863</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4.50</u>		<u>\$ 4.03</u>	
9810	稀 釋	<u>\$ 4.46</u>		<u>\$ 3.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嘉勳



經理人：陳鍵忠



會計主管：張美雲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說明	本公司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合計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19,707	\$ 1,234,325	\$ 263,963	\$ 831,516	\$ 1,095,479	\$ 60,747	\$ 2,071	\$ 58,682	\$ 3,908,193	\$ 35,793	\$ 3,943,986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8,555	(58,555)	-	-	-	-	(547,962)	-	(547,962)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547,962)	(547,962)	-	-	-	-	613,580	(1,178)	612,402		
D1	現金股利-每股3.6元	-	-	-	613,580	613,580	-	-	-	(43,567)	28	(43,539)		
D3	111年度淨利(損)	-	-	-	3,321	3,321	161	(47,049)	(46,888)	570,013	(1,150)	568,863		
D5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16,901	616,901	161	(47,049)	(46,888)	-	-	-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16,901	616,901	161	(47,049)	(46,888)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027	-	-	-	-	-	-	1,027	-	1,027		
M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439)	(439)	-	-	-	(439)	439	-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	-	-	-	-	-	1,577	1,577	1,577	-	1,57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	823	-	-	-	-	-	-	823	-	82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061	4,453	-	-	-	-	-	-	15,063	-	15,06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2,967)	(12,967)	-	-	12,967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1	1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30,317	\$ 1,240,628	\$ 322,518	\$ 828,494	\$ 1,151,012	\$ 26,665	\$ (494)	\$ 26,338	\$ 3,948,295	\$ 35,083	\$ 3,983,378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0,350	(60,350)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551,080)	(551,080)	-	-	-	-	(551,080)	-	(551,080)		
D1	現金股利-每股3.6元	-	-	-	691,517	691,517	-	-	-	691,517	9,425	700,942		
D1	112年度淨利	-	-	-	(618)	(618)	(302)	28,518	28,216	27,598	(195)	27,403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90,899	690,899	(302)	28,518	28,216	719,115	9,230	728,345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90,899	690,899	(302)	28,518	28,216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813	-	(2,576)	(2,576)	-	-	-	(763)	-	(763)		
M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56	-	-	-	-	-	-	456	(456)	-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	-	-	-	-	-	494	494	494	-	494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337	5,656	-	-	-	-	-	-	19,026	-	19,026		
T1	行權淨入權	-	94	-	-	-	-	-	-	94	-	9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019	1,019	-	(1,019)	(1,019)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107,103	107,103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543,657	\$ 1,248,647	\$ 382,868	\$ 906,406	\$ 1,289,274	\$ 54,164	\$ (135)	\$ 54,029	\$ 4,135,637	\$ 150,960	\$ 4,286,597		



董事長 林嘉敏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主管：張美雲



經理人：陳健忠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嘉敏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63,426	\$ 762,9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997	32,318
A20200	攤銷費用	2,116	1,3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619	12,5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10,650)	243
A20900	財務成本	329	1,241
A21200	利息收入	(42,308)	(23,014)
A21300	股利收入	(10,440)	(12,45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4	2,4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440	11,60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0,97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 失	(25,208)	36,12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3,551)	(52,41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5)	(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60,808	(656,658)
A31130	應收票據	159,217	(40,028)
A31150	應收帳款	(557,044)	16,565
A31200	存 貨	709,135	(358,4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747	(1,565)
A32150	應付帳款	(304,344)	339,7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517	(15,6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99)	(20,8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34)	(1,7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0,565	34,0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7,918)	(151,2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2,647	(117,2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0)	(\$ 47,243)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76	29,40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5,575)	(1,267,91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367	1,937,63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00)	(12,2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500)	(5,5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5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8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1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564	21,71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452	12,3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34,975)	668,3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8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452)	(14,34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51,080)	(547,96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026	15,06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29)	(1,24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7,103	1
C09900	行使歸入權	9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7,952)	(548,48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78	35,45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61,802)	38,0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4,159	1,016,07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2,357	\$ 1,054,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嘉勳



經理人：陳鍵忠



會計主管：張美雲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企業資訊軟硬體設備之銷售，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本年度銷售顯著成長產品別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該等收入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該等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取得該等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測試收款沖帳對象及金額有無存在異常情形，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4.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情形，確認是否有異常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 正 修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0,974	3		\$ 801,76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707,583	9		996,422	1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3,920	-		2,79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十)	748,395	10		146,57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169,098	2		319,273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及二六)	3,059,132	40		2,489,921	31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二)	1,249,707	16		1,945,996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799	-		29,8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162,608</u>	<u>80</u>		<u>6,732,557</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63,529	1		35,14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294,060	4		218,861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十及二七)	129,263	2		129,849	2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433,960	6		382,15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七)	557,717	7		310,439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9,148	-		18,220	-	
1780	無形資產	2,712	-		4,1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38,859	-		47,11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0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4,140	-		3,3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33,688</u>	<u>20</u>		<u>1,149,299</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696,296</u>	<u>100</u>		<u>\$ 7,881,85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 2,960,893	39		\$ 3,300,605	4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43,488	3		233,50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070	1		93,531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五)	6,306	-		9,9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45,554	3		269,036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36,311</u>	<u>46</u>		<u>3,906,618</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7,380	-		4,241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五)	3,042	-		8,61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11,126	-		13,288	-	
2670	存入保證金	2,800	-		8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348</u>	<u>-</u>		<u>26,94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560,659</u>	<u>46</u>		<u>3,933,561</u>	<u>50</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543,687	20		1,530,317	19	
3200	資本公積	1,248,647	16		1,240,628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2,868	5		322,51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06,406	12		828,494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89,274</u>	<u>17</u>		<u>1,151,012</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54,029	1		26,338	-	
3XXX	權益總計	<u>4,135,637</u>	<u>54</u>		<u>3,948,295</u>	<u>5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696,296</u>	<u>100</u>		<u>\$ 7,881,8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嘉勳



經理人：陳鍵忠



會計主管：張美雲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 13,510,579	100	\$ 12,363,0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六）	<u>11,995,269</u>	<u>89</u>	<u>10,999,386</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1,515,310</u>	<u>11</u>	<u>1,363,653</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84,055	5	528,509	5
6200	管理費用	146,413	1	132,44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07	-	9,57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u>12,630</u>	<u>-</u>	<u>12,54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6,305</u>	<u>6</u>	<u>683,069</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759,005</u>	<u>5</u>	<u>680,58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40,488	1	22,83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8,022	-	11,8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6,079	-	26,053	1
7050	財務成本	(128)	-	(1,059)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及十）	(953)	-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7,255</u>	<u>-</u>	<u>16,38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0,763</u>	<u>1</u>	<u>76,09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49,768	6	\$ 756,68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158,251	1	143,10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91,517	5	613,580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72)	-	4,1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505	-	(31,230)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13,013	-	(15,8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154	-	(830)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302)	-	16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7,598	-	(43,56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19,115	5	\$ 570,013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4.50		\$ 4.03	
9810	稀 釋	\$ 4.46		\$ 3.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嘉勳



經理人：陳鍵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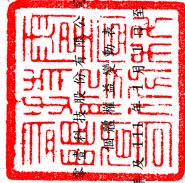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張美雲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1,971	\$ 1,234,325	\$ 263,963	\$ 831,516	\$ 1,095,479	\$ -	\$ 60,747	\$ 2,071	\$ 58,682	\$ 3,908,193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8,555	(58,555)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547,962)	(547,962)	-	-	-	-	(547,962)
	現金股利—每股 3.6 元	-	-	-	-	613,580	-	-	-	-	613,58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613,580	613,580	-	-	-	-	613,58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321	3,321	161	(47,049)	-	(46,888)	(43,56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16,901	616,901	161	(47,049)	-	(46,888)	570,01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027	-	-	-	-	-	-	-	1,02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39)	(439)	-	-	-	-	(43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	-	1,577	1,577	1,57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823	-	-	-	-	-	-	-	82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061	4,453	-	-	-	-	-	-	-	15,06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2,967)	(12,967)	-	12,967	-	12,967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3,032	\$ 1,240,628	\$ 322,518	\$ 828,494	\$ 1,151,012	167	26,665	(494)	26,338	\$ 3,948,295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0,350	(60,350)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551,080)	(551,080)	-	-	-	-	(551,080)
	現金股利—每股 3.6 元	-	-	-	-	691,517	-	-	-	-	691,51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691,517	691,517	-	-	-	-	691,51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18)	(618)	(302)	28,518	-	28,216	27,59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90,899	690,899	(302)	28,518	-	28,216	719,11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813	-	(2,576)	(2,576)	-	-	-	-	(76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56	-	-	-	-	-	-	-	45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	-	494	494	494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337	5,656	-	-	-	-	-	-	-	19,026
T1	行使歸入權	-	94	-	-	-	-	-	-	-	9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019	1,019	-	(1,019)	-	(1,019)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4,369	\$ 1,248,647	\$ 382,868	\$ 906,406	\$ 1,289,274	(135)	54,164	-	54,029	\$ 4,135,6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健忠



會計主管：張美雲



董事長：林壽勳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49,768	\$ 756,6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212	26,739
A20200	攤銷費用	1,978	1,1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583	12,5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6,352)	338
A20900	財務成本	128	1,059
A21200	利息收入	(40,488)	(22,834)
A21300	股利收入	(6,475)	(8,43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94	2,4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7,255)	(16,38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4,002)	37,61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5)	(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3,398)	(51,7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808	(662,851)
A31130	應收票據	150,175	(30,563)
A31150	應收帳款	(584,978)	35,660
A31200	存 貨	716,688	(371,7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706	1,607
A32150	應付帳款	(311,817)	341,0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95	(23,0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482)	(40,8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34)	(1,7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89,229	(13,3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0,164)	(149,3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29,065</u>	<u>(162,66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000)	(\$ 40,988)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76	28,68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0,911)	(1,261,28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733	1,931,03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14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617)	(4,1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50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1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770	21,58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475	8,4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08,643)</u>	<u>689,7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872)	(9,633)
C04500	支付股利	(551,080)	(547,96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026	15,06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8)	(1,059)
C09900	行使歸入權	9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9,960)</u>	<u>(543,5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745</u>	<u>34,53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610,793)	17,9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1,767</u>	<u>783,7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0,974</u>	<u>\$ 801,7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嘉勳



經理人：陳鍵忠



會計主管：張美雲



【附件三】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零壹或該公司」）擬於民國（以下同）113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13年5月2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完成辦理並交付私募普通股起一年內應不致產生經營權重大變動，惟該公司於112年5月30日改選董事致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有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零壹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零壹113年2月27日董事會及113年5月27日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該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零壹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滿足該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額度以不超過20,000,000股為限，一次辦理完成，並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案後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私募案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係依據「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取其孰高者作為本次私募案之參考價格，實際私募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茲就該公司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零壹成立於 1980 年 6 月 27 日，主係代理網路軟、硬體產品，並提供專業技術服務，提供企業一站式 IT 解決方案。該公司整合 IT 基礎架構、網路暨資訊安全、多雲平台應用管理，及 AI 數據應用等四大領域，包括：永續治理、多雲管理、資安韌性、與 AI 應用等，加速實現企業 IT 現代化；目前該公司為台灣最大之資訊服務暨加值型代理商，品牌代理績效亦為台灣市佔第一。

近年於雲端、大數據分析、AI、行動 5G，及物聯網應用等趨勢下，許多企業有數位轉型需求，其中硬體架構汰舊轉型、企業導入各式新 IT 技術已是勢在必行，另企業為提升軟體效能，漸有導入 AI、改版升級軟體之需求，且為因應市場變化多端，企業所需之商業模型變化加速，上雲需求亦持續增加，另根據趨勢科技發布 2022 年度資安總評報告，2022 年資安威脅整體偵測數量大幅增加 55%，駭客無差別攻擊造成已攔截的惡意程式檔案數量暴增 242%，在在為資訊服務產業帶來正向動能。

零壹多年來持續發展夥伴生態圈平台，針對該公司發展之四大領域，持續代理國際知名大廠產品，以因應快速多變之科技潮流，提供企業多元且完整之 IT 解決方案，目前生態圈已覆蓋 2,500 家經銷商，其中超過 700 家為經常性交易夥伴。然近年因面臨同業競爭激烈、利潤降低，該公司有開發新市場、拓展營運規模之必要，並持續朝集團化方向佈局。

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零壹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協助該公司佈局新市場、擴大夥伴生態圈平台，及壯大集團規模，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該公司本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除可滿足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外，亦可健全該公司之財務結構。除資金募集方式相對迅速、簡便，具時效性外，尚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過度倚賴金融機構借款，並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均帶來正面效益，故該公司本次擬依相關法令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依據該公司擬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若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本次私募案後，擬將於同日公告本次私募案，並擬於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尚屬適法。

在預計效益合理性方面，該公司為求營運上之突破，需引進資金用以擴大營運規模、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能，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利於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加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長期合作關係，因必須承擔私募普通股股票之交易流動性風險，故依法給予適當比例之流動性貼水補償，致本次私募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應尚屬合理；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若採銀行借款方式支應，將提高負債比率及增加利息費用，進而提高財務風險，故採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不僅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減少衍生之借款利息對該公司帶來之財務負擔，並能強化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另在策略性投資人引入下，協助該公司拓展新市場、擴大營運規模，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在私募應募人方面，本次私募案規劃之應募人選擇方向，將找尋能協助該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並以對該公司長期發展、提升競爭力及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零壹期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可協助該公司強化競爭力及營運穩定成長。綜上，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擬募集對象以及認購價格訂定條件等，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募集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應有其合理性。

(三)對該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適逢董事任期屆滿，於112年5月30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致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席次不變，董事總席次由8席減少為7席，董事長仍由林嘉勳續任，其主要經營團隊並未有異動。新選任董事共3席，分別由董事黃素娥、獨立董事黃淑君，及獨立董事葉奇鑫擔任，期許能藉此強化公司競爭力及公司治理，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經評估其新任董事主係該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及各界賢達人士，另檢視該公司業於112年5月30日發布之董事全面改選公告內容，新任董事除黃素娥持股149仟股、持股比例約0.1%外，其餘新任獨立董事並無持有該公司股票，且主要經營團隊仍維持正常運作，故該公司之實質經營權應未因該次董事全面改選而發生重大變動，或對財務及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另本次私募案除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外，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上述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零壹目前私募對象尚在積極尋覓中，未來若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應不致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對股東權益帶來負面影響。

二、結論

綜上所述，零壹本次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除募集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由應募人本身經驗、技術或知識等，亦能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長期入股之穩定合作關係，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認為該公司擬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評估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昌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捌、附錄

【附錄一】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3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8 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案申請期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二】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會請佩帶出席證；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

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四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

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推舉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餘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規則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修正通過。

【附錄三】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Zero One Technology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電子資訊、電腦軟體硬體週邊設備、零組件、中文資料處理等科技設備之設計、製造、裝配、銷售、顧問及服務等業務並銷售有關資訊科技書籍。
- 2.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4.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5.J201030 技能技藝訓練業
-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母子公司業務及所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與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壹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前項資本總額股份總數，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

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訂定基準日將應分派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並報告股東會。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未分配盈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總額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有表決權及選舉權，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

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十、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市事宜。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前述作業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及發行之。

第八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表決權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並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會半數之同

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未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水準訂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15%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分派特別股股息後之未分配盈餘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擬具分派之盈餘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無虧損者，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資金需求，考量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及對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30%分配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發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廿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四】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46,092,12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154,609,212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

(1)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9,276,553 股。

(2)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13 年 5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林嘉勳	5,033,292	3.25%
董事	姜有謨	2,707,735	1.75%
董事	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340,000	0.87%
董事	黃素娥	305,347	0.20%
獨立董事	吳銘雄	-	0.00%
獨立董事	黃淑君	-	0.00%
獨立董事	葉奇鑫	-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9,386,374	6.07%